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1-087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7月5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在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公司办公楼二楼培训厅现场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6月30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徐金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调整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开发区支行”）申请授信的额度，授信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为期一年（自授信获银行批准之日起计算）。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上述授信事项相关的合同及法律文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授信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九江天赐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向工商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天赐”）向工行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其中低风险额度为 0.5 亿元），为期一年（自授信获银行批准之日起计算），九江天赐使用非低风险授信额度时，公司将对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上述授信事项相关的合同及法律文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授信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九江天赐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共同向汇丰银行申请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4 亿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在原共同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简称“汇丰银行广州分行”）申请的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2.3 亿元综合授信的基础上新增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7 亿元的综合授信，即公司与九江天赐共同向汇丰银行广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4 亿元的综合授信，期限为一年（自授信合同签订日起计算）。九江天赐使用该授信时，公司将对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4 亿元。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上述授信事项相关的合同及法律文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授信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九江天赐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备查文件：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天賜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